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5-21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5-21 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路钢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路钢构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鸿路钢构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章松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宪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45,9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7,999,989.0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文件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2,59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917,39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09.7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1.1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241.40 万元，归还上年募集资金补流 24,666.3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33,546.10 万元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次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6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30.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4.74 万元，另有上网发行费、文件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尚未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已注销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438,840.60	冻结[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900015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20100166661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	1763510104001301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02010238000000145		已注销

合 计		438,840.60	
-----	--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银行账号 20000192353310300000528），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涉及诉讼而被法院冻结。2020 年 4 月 14 日该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26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666.38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 24,666.38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次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8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包括：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公司为响应国家绿色装配式建筑的产业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了一批与募投项目类似的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原计划建设但与已有项目可以共享的部分未进行重复建设；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终止精密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车间及客户体验中心的建设，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9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1.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8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绿色建筑产业现 代化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10,617.12	21,179.61	54.31	2019 年 4 月	2,669.80	是	否
2. 高端智能立体停 车设备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4,346.08	10,875.78	41.83	2019 年 5 月	678.26	否	否
3. 智能化制造技改 项目	否	20,300.00	20,291.74	1,278.20	20,129.37	99.20	2019 年 1 月	3,866.16	是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18,800.00	118,791.74	16,241.40	85,68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由于该项目的市场需求量受到规划用地、消防限制等因素，市场需求量不足，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650.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中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中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 43.88 万元法院冻结解除后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